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）的（2024年社会宣传物料设计制作与安装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4年社会宣传物料设计制作与安装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咸新区云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1.054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西咸新区云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